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4-2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 9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3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7-38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41
8.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9.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4-45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6-47
11.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48-49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3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4
2. 收入支出表…….. 55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56-77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8-79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0
2. 現金出納表…… 81-82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3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9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本年度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54,420,000 元，決算數 194,135,513 元(含實現數 194,012,861 元及應收數 122,652 元)，占預算數 125.72%，超收 39,715,513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A.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項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2,000 元,決算數 124,000 元(含實現數 119,952 元及應收數 4,048 元),占預算數 387.50%,超收 92,000 元。

B.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00,000 元，決算數 1,436,775 元，占預算數 95.79%，短收 63,225 元。

C.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事件、家事訴訟事件、非訟事件、公證案件及行政訴訟裁判等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39,654,000 元，決算數 140,528,661 元(含實現數 140,445,543 元及應收數 83,118 元)，占預算數 100.63%，超收 874,661 元。

D. 使用規費收入：係訴訟文書閱卷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784,000 元，決算數 1,348,887 元，占預算數 75.61%，短收 435,113 元。

E. 財產孳息:係員工餐廳、理髮部租金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41,000 元 ,決算數 21,000 元，占預算數 14.89%，短收 120,000 元。

F.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5,000 元，決算數 17,560 元，占預算數 20.66%，短收 67,440 元。

G. 雜項收入：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款項，本年度預算數 11,224,000 元，決算數 50,658,630 元(含實現數 50,623,144 元及應收數 35,486 元)，占預算數 451.34%，超收 39,434,630 元。

2、本年度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684,689,000 元，決算數 660,848,163 元，占預算數 96.52%，賸餘數 23,840,837 元。「統籌科目」預算數 31,084,543 元，決算數 31,084,543 元，占預算數 100.00%，無賸餘。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結果分述如下：

A. 一般行政：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622,65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06,273,793 元，

占預算數 97.37%，賸餘數 16,376,207 元，係人事費賸餘 10,915,171 元，業務費賸餘 5,438,381 元，獎補助費賸餘 18,000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4,655 元。

B. 審判業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59,90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2,734,259 元，占預算數 88.02%，賸餘數 7,174,741 元，係業務費賸餘 7,174,628 元，設備及投資賸餘 113 元。

C. 一般建築及設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1,84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40,111 元，占預算數 99.63%，賸餘數 6,889 元。

D.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3,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E.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4,240,026 元，支出實現數 4,240,026 元。

F.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26,844,517 元，支出實現數 26,844,517 元。

3、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109 年度

A. 司法規費收入：本項係應收民事訴訟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52,119 元，本年度實現數 5,575 元，註銷數 146,544 元，已執行完畢。

B. 雜項收入：本項係應收少年教養費，以前年度轉入數 1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10,000 元，已執行完畢。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專戶存款：2,578,071,619 元，係存於國庫專戶之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執行案款、刑事保證金、提存款、聘僱人員離職公自提儲金等款項。

2、應收帳款：122,652 元，係應收未收之訴訟費用等款項。

3、土地：899,817,188 元，係本院公務用房屋基地及員工宿舍基地。

4、土地改良物：7,022,929 元，係圍牆等防護用之土地改良物。

5、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5,465,579 元，係依規定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

6、房屋建築及設備：1,802,945,720 元，係公務用房屋、員工宿舍及雜項建築等設備。

7、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62,414,704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8、機械及設備：211,377,387 元，係升降機、電腦系統、網路設備及印表機等設備。

9、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140,996,322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0、交通及運輸設備：110,225,868 元，係警備車、勘驗車、觀護車及錄音播音等設備。

11、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77,766,237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2、雜項設備：87,101,168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13、累計折舊－雜項設備：71,206,125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4、電腦軟體：190,315 元，係電腦軟體等。

15、應付代收款：4,778,259 元，係職員健保代扣、司法院匯入國民法官法庭相關空間裝修設備及「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輪次」經費等款項。

16、存入保證金：373,517,064 元，係刑事保證金、環境清潔及電腦維護等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款項。

17、應付保管款：2,199,776,296 元，係當事人繳納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公自提儲金及逾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等款項。

二、 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239,025,879**	**4,933,800,132**	**305,225,747**	**6.19%**	
專戶存款	2,578,071,619	2,208,141,671	369,929,948	16.75%	
應收帳款	122,652	162,119	-39,467	-24.34%	係罰金罰鍰、訴訟費用未收及少年教養費未繳之款項減少所致。
土地	899,817,188	899,817,188	0	0.00%	
土地改良物	7,022,929	7,022,929	0	0.00%	

減: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5,465,579	-5,233,823	-231,756	4.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02,945,720	1,802,945,720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62,414,704	-129,729,173	-32,685,531	25.20%	係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機械及設備	211,377,387	208,402,092	2,975,295	1.43%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996,322	-122,605,991	-18,390,331	1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225,868	110,215,174	10,694	0.0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7,766,237	-69,796,565	-7,969,672	11.42%	
雜項設備	87,101,168	87,703,124	-601,956	-0.69%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1,206,125	-64,726,438	-6,479,687	10.01%	
電腦軟體	190,315	1,482,105	-1,291,790	-87.16%	係年度之攤銷費用所致。
負債	**2,578,071,619**	**2,208,141,671**	**369,929,948**	**16.75%**	
應付代收款	4,778,259	2,763,894	2,014,365	72.88%	主要係代辦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庭及相關空間裝修及設備」等經費尚未執行所致。
存入保證金	373,517,064	386,077,214	-12,560,150	-3.25%	
應付保管款	2,199,776,296	1,819,300,563	380,475,733	20.91%	主要係新增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之案款及未結案件數增加,致無法清理等所致。
淨資產	**2,660,954,260**	**2,725,658,461**	**-64,704,201**	**-2.37%**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配合司法院政策，推廣民刑事法官審判整合系統、民刑事檔案整合系統、電子公文交換系統及輔導各紀錄科室利用電腦作業將法拍屋資料、裁判書上傳至司法院網站，供全國民眾查詢，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昇同仁資訊技能。

2、貫徹行政革新指示，並賡續加強業務檢查，期以清廉守法之精神，維護司法尊嚴與公信力。尤其本院人事、經費之運用、檔案財物之管理，及有關指定項目之列管、案件進度之追蹤、考核與發展資訊功能等，均對行政效率之提高，深具裨益。

3、為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育成少年健全之自我發展，著重審前調查協商審理，強化保護管束個案管理，聘請少年輔導志工 20 名及少年保護志工 15 名，協助執行個案，輔以育樂或勞動方式實施之，裁罰家長親職教育輔導，採小團體諮商半結構式之訓練為主，以宏績效。

4、維護審判獨立，促請法官切實做到公正、公平、依法辦案，各法庭除裝置錄音、錄影設備外，舉凡重大案件均建卡列管並組合議庭審理，且為提高裁判品質，民、刑事庭每月均召開庭務會議，藉集思廣益，相互溝通，以達共識，裁判一致。

5、近年來民眾對調解制度頗有認知，本年度民事調解事件經法官或調解委員審慎妥適辦理後，民事調解成立件數有 2,473 件，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為 65.49%，對疏減訟源績效卓著；本院為終止或防止爭執之發生，本年度經法官辦理之民事事件以和解終結有 294 件，占民事事件第一審終結件數 5.72%；為保障人民權益，加強民事執行，除遴選品德兼優及勇於任事人員辦理執行工作外，並加強考核，本年度民事執行受理 65,401 件，終結 62,290 件，未結 3,111 件，平均每件結案速度為 18.80 日。

6、公證業務處理，力求簡便、迅速，並繪製流程圖，使當事人一目了然，頗獲好評。為便民服務，假日結婚要求公證者，亦予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2.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3. 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革新與加強管制考核。 4.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1. 聘用司法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營造親近友善司法環境。 2. 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提高辦案績效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3.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4.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1. 本院利用有限之人力並協同志工，落實便民禮民服務，確實推動營造親近友善之司法環境。 2. 賡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及績效，縮短辦案日數。 3. 積極推動廉政宣導、廉政志工團隊及相關專案稽核。 4. 本計畫已按施政計畫完成，預算執行率 97.37%。	
審判業務	1. 強化審判事實認定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民事執行功能與績效，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加強促請法官	1. 本院為提高民事、行政訴訟事件及刑事案件辦案維持率與辦案速度，已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51,0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68,000 件，合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障當事人權益。 3.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效能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4.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以提高輔導成效。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於期限內妥慎速審速結，並積極清理遲延案件。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51,000 件、刑事案件 20,000 件、行政訴訟事件 300 件。 2.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脫產，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68,000 件。 3.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6,9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35 件。 4. 提升親職教育功能，促進理性溝通；對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	119,000 件；行政訴訟事件 300 件、刑事案件 20,000 件；總計 139,300 件。實際終結件數民事事件 40,007 件、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62,290 件、行政訴訟事件 233 件及刑事案件 14,818 件，合計 117,348 件，較預估數減少 21,952 件(減少 15.76%)。主要原因為民事事件、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刑事案件等因疫情未開庭案件終結減少所致。 2. 本院為提高觀護績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期以杜絕犯罪，期使犯罪人數減少。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7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6,900 件，合計 8,600 件；少年事件實際終結件數 1,511 件，家事事件 6,940 件，合計 8,451 件，較預估數減少 149 件(減少 1.73%)。 少年事件減少原因:主要係持續辦理推動非鴉片類毒癮計畫及保護官對少年持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對於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70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320 人。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600 件、提存業務 2,300 件。	續關懷輔導成效提升所致。家事事件增加原因:主要為聲請保護令等事件增加所致。 3. 本年度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35 件，實際辦理件數 128 件，較預估數減少 7 件（減少 5.19%）。主要原因為本年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需要調查減少所致。 4. 有關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320 件/人;執行情形:審前調查終結 734 件/人,假日生活輔導終結 142 件/人，執行保護管束少年件數 450 件/人，終結 132 件/人，共計終結 1,008 件/人，較預計數減少 312 件/人(減少 23.64%)。主要為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 5-6 月因疫情升為三級警戒，少年法庭視疫情發展而暫緩開庭次數減少所致。 5. 加強公證業務及提存業務之辦理，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600 件、提存業務 2,3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合計 5,900 件，本年度實際終結公證(含認證)業務 2,933 件、提存業務 1,958 件，合計 4,891 件，較預估數減少 1,009 件(減少 17.10%)。主要原因為公證(含認證)事件及提存業務因疫情升為三級警戒，民眾來院辦理次數減少所致。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小型警備車 1 輛及勘驗車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本案已按施政計畫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彰化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2,000	0	1,532,000
	41			040552000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32,000	0	1,532,000
		01		040552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000	0	32,000
			01	0405520101-4 罰金罰鍰	32,000	0	32,000
			02	0405520102-7 怠金	0	0	0
		02		040552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000	0	1,500,000
			01	0405520201-9 沒入金	1,500,000	0	1,5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41,438,000	0	141,438,000
	38			050552000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1,438,000	0	141,438,000
		01		0505520200-1 司法規費收入	139,654,000	0	139,654,000
			01	0505520201-4 民事訴訟費	126,705,000	0	126,705,000
			02	0505520202-7 非訟事件費	6,240,000	0	6,240,000
			03	0505520203-0 公證費	6,600,000	0	6,600,000
			04	0505520204-2 行政訴訟費	109,000	0	109,000
		02		050552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1,784,000	0	1,784,000
			01	0505520303-4 資料使用費	1,784,000	0	1,784,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56,727	4,048	0	1,560,775	28,775	101.88
1,556,727	4,048	0	1,560,775	28,775	101.88
119,952	4,048	0	124,000	92,000	387.50
89,952	4,048	0	94,000	62,000	293.75
30,000	0	0	30,000	30,000	
1,436,775	0	0	1,436,775	-63,225	95.79
1,436,775	0	0	1,436,775	-63,225	95.79
141,794,430	83,118	0	141,877,548	439,548	100.31
141,794,430	83,118	0	141,877,548	439,548	100.31
140,445,543	83,118	0	140,528,661	874,661	100.63
128,802,652	83,118	0	128,885,770	2,180,770	101.72
5,965,223	0	0	5,965,223	-274,777	95.60
5,597,600	0	0	5,597,600	-1,002,400	84.81
80,068	0	0	80,068	-28,932	73.46
1,348,887	0	0	1,348,887	-435,113	75.61
1,348,887	0	0	1,348,887	-435,113	75.61

臺灣彰化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26,000	0	226,000
	45			070552000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6,000	0	226,000
		01		0705520100-8 財產孳息	141,000	0	141,000
			01	0705520103-6 租金收入	141,000	0	141,000
		02		070552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85,000	0	85,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1,224,000	0	11,224,000
	46			120552000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24,000	0	11,224,000
		01		1205520200-1 雜項收入	11,224,000	0	11,224,000
			01	120552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52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11,224,000	0	11,224,000
				經常門小計	154,420,000	0	154,42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54,420,000	0	154,42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8,560	0	0	38,560	-187,440	17.06
38,560	0	0	38,560	-187,440	17.06
21,000	0	0	21,000	-120,000	14.89
21,000	0	0	21,000	-120,000	14.89
17,560	0	0	17,560	-67,440	20.66
50,623,144	35,486	0	50,658,630	39,434,630	451.34
50,623,144	35,486	0	50,658,630	39,434,630	451.34
50,623,144	35,486	0	50,658,630	39,434,630	451.34
550,723	0	0	550,723	550,723	
50,072,421	35,486	0	50,107,907	38,883,907	446.44
194,012,861	122,652	0	194,135,513	39,715,513	125.72
0	0	0	0	0	
194,012,861	122,652	0	194,135,513	39,715,513	125.72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684,689,000	0	0	0
						0	0	0
		01		3405520100-0 一般行政	622,650,000	0	0	0
						0	0	0
		02		3405521000-1 審判業務	59,909,000	0	0	0
						0	0	0
		03		34055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47,000	0	0	0
						0	0	0
		04		3405529800-1 第一預備金	283,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844,517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844,51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240,026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240,026	0	0	0
						0	0	0
				合計	715,773,543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84,689,000	660,848,163	0	-23,840,837	96.52
	0	660,848,163		
622,650,000	606,273,793	0	-16,376,207	97.37
	0	606,273,793		
59,909,000	52,734,259	0	-7,174,741	88.02
	0	52,734,259		
1,847,000	1,840,111	0	-6,889	99.63
	0	1,840,111		
283,000	0	0	-283,000	0.00
	0	0		
26,844,517	26,844,517	0	0	100.00
	0	26,844,517		
26,844,517	26,844,517	0	0	100.00
	0	26,844,517		
4,240,026	4,240,026	0	0	100.00
	0	4,240,026		
4,240,026	4,240,026	0	0	100.00
	0	4,240,026		
715,773,543	691,932,706	0	-23,840,837	96.67
	0	691,932,706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3			000552000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84,68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80,332,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357,000	0	0	0
						0	0	0
		01		3405520100-0 一般行政	620,464,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74,632,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5,64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92,000	0	0	0
						0	0	0
		01		3405520100-0* 一般行政	2,186,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186,000	0	0	0
						0	0	0
		02		3405521000-1 審判業務	59,58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9,585,000	0	0	0
						0	0	0
		02		3405521000-1* 審判業務	324,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24,000	0	0	0
						0	0	0
		03		34055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47,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84,689,000	660,848,163	0	-23,840,837	96.52
	0	660,848,163		
680,332,000	656,502,820	0	-23,829,180	96.50
	0	656,502,820		
4,357,000	4,345,343	0	-11,657	99.73
	0	4,345,343		
620,464,000	604,092,448	0	-16,371,552	97.36
	0	604,092,448		
574,632,000	563,716,829	0	-10,915,171	98.10
	0	563,716,829		
45,640,000	40,201,619	0	-5,438,381	88.08
	0	40,201,619		
192,000	174,000	0	-18,000	90.63
	0	174,000		
2,186,000	2,181,345	0	-4,655	99.79
	0	2,181,345		
2,186,000	2,181,345	0	-4,655	99.79
	0	2,181,345		
59,585,000	52,410,372	0	-7,174,628	87.96
	0	52,410,372		
59,585,000	52,410,372	0	-7,174,628	87.96
	0	52,410,372		
324,000	323,887	0	-113	99.97
	0	323,887		
324,000	323,887	0	-113	99.97
	0	323,887		
1,847,000	1,840,111	0	-6,889	99.63
	0	1,840,111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1	340552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7,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847,000	0	0	0
						0	0	0
		04		3405529800-1 第一預備金	283,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283,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240,02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240,02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240,026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844,51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6,844,51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844,51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1,084,543	0	0	0
						0	0	0
				合計	715,773,543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47,000	1,840,111	0	-6,889	99.63
	0	1,840,111		
1,847,000	1,840,111	0	-6,889	99.63
	0	1,840,111		
283,000	0	0	-283,000	0.00
	0	0		
283,000	0	0	-283,000	0.00
	0	0		
4,240,026	4,240,026	0	0	100.00
	0	4,240,026		
4,240,026	4,240,026	0	0	100.00
	0	4,240,026		
4,240,026	4,240,026	0	0	100.00
	0	4,240,026		
26,844,517	26,844,517	0	0	100.00
	0	26,844,517		
26,844,517	26,844,517	0	0	100.00
	0	26,844,517		
26,844,517	26,844,517	0	0	100.00
	0	26,844,517		
31,084,543	31,084,543	0	0	100.00
	0	31,084,543		
715,773,543	691,932,706	0	-23,840,837	96.67
	0	691,932,706		

臺灣彰化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3				0500000000-8	152,119	146,544
					規費收入	0	0
		40			0505520000-2	152,119	146,54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	0
			01		0505520200-1	152,119	146,544
					司法規費收入	0	0
				01	0505520201-4	152,119	146,544
					民事訴訟費	0	0
	07				1200000000-8	10,000	10,000
					其他收入	0	0
		45			1205520000-2	10,000	10,0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	0
			01		1205520200-1	10,000	10,000
					雜項收入	0	0
				02	1205520210-5	10,000	10,00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162,119	156,544
						0	0
					經常門小計	162,119	156,544
						0	0
					合　計	162,119	156,544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575	0	0
0	0	0
5,575	0	0
0	0	0
5,575	0	0
0	0	0
5,5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75	0	0
0	0	0
5,575	0	0
0	0	0
5,575	0	0
0	0	0

臺灣彰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3			000552000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63,716,829	92,611,991	174,000	0	656,502,820
		01		3405520100-0 一般行政	563,716,829	40,201,619	174,000	0	604,092,448
		02		3405521000-1 審判業務	0	52,410,372	0	0	52,410,372
		03		34055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0552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563,716,829	92,611,991	174,000	0	656,502,820
				合　計	563,716,829	92,611,991	174,000	0	656,502,82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345,343	0	4,345,343	660,848,163	
0	2,181,345	0	2,181,345	606,273,793	
0	323,887	0	323,887	52,734,259	
0	1,840,111	0	1,840,111	1,840,111	
0	1,840,111	0	1,840,111	1,840,111	
0	4,345,343	0	4,345,343	660,848,163	
0	4,345,343	0	4,345,343	660,848,163	

臺灣彰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563,716,829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0,038,764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177,814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58,602	0	0
1030 獎金	81,246,698	0	0
1035 其他給與	6,931,113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36,101,469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364,585	0	0
1055 保險	34,197,784	0	0
20業務費	40,201,619	52,410,372	0
2003 教育訓練費	43,000	0	0
2006 水電費	12,079,955	0	0
2009 通訊費	1,215,536	26,069,267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98,251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3,120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0,097	0	0
2027 保險費	208,094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452	7,773,305	0
2039 委辦費	0	2,032,520	0
2051 物品	6,455,550	4,938,246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31,538	5,852,824	0
2057 給養費	0	444,75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88,365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8,664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30,770	0	0
2072 國內旅費	79,845	5,011,115	0
2081 運費	115,327	0	0
2084 短程車資	0	288,345	0
2093 特別費	93,055	0	0
30設備及投資	2,181,345	323,887	1,840,111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840,111
3035 雜項設備費	2,181,345	323,887	0
40獎補助費	174,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74,000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63,716,829
				330,038,764
				39,177,814
				8,658,602
				81,246,698
				6,931,113
				36,101,469
				27,364,585
				34,197,784
				92,611,991
				43,000
				12,079,955
				27,284,803
				2,198,251
				63,120
				170,097
				208,094
				8,073,757
				2,032,520
				11,393,796
				16,484,362
				444,750
				788,365
				528,664
				5,230,770
				5,090,960
				115,327
				288,345
				93,055
				4,345,343
				1,840,111
				2,505,232
				174,000
				174,000

臺灣彰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小　　計	606,273,793	52,734,259	1,840,111
合　　計	606,273,793	52,734,259	1,840,111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60,848,163
				660,848,163

臺灣彰化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94,018,436	0	0
本年度	194,012,861	0	0
0405520101 罰金罰鍰	89,952	0	0
0405520102 怠金	30,000	0	0
0405520201 沒入金	1,436,775	0	0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128,802,652	0	0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5,965,223	0	0
0505520203 公證費	5,597,600	0	0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80,068	0	0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1,348,887	0	0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21,000	0	0
0705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7,560	0	0
12055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0,723	0	0
1205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0,072,421	0	0
以前年度	5,575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575	0	0
109年度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5,575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94,018,436
0	0	0	0	0	194,012,861
0	0	0	0	0	89,952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1,436,775
0	0	0	0	0	128,802,652
0	0	0	0	0	5,965,223
0	0	0	0	0	5,597,600
0	0	0	0	0	80,068
0	0	0	0	0	1,348,887
0	0	0	0	0	21,000
0	0	0	0	0	17,560
0	0	0	0	0	550,723
0	0	0	0	0	50,072,421
0	0	0	0	0	5,575
0	0	0	0	0	5,575
0	0	0	0	0	5,5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691,932,706	0	0	0
本年度	691,932,70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660,848,163	0	0	0
3405520100 一般行政	606,273,793	0	0	0
3405521000 審判業務	52,734,259	0	0	0
3405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0,111	0	0	0
二、統籌科目	31,084,54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844,51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240,026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2年度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3年度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08年度　11055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9年度　0505520201 民事訴訟費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9,033,753	0	0	700,966,459	0
0	0	0	691,932,706	0
0	0	0	660,848,163	0
0	0	0	606,273,793	0
0	0	0	52,734,259	0
0	0	0	1,840,111	0
0	0	0	31,084,543	0
0	0	0	26,844,517	0
0	0	0	4,240,026	0
9,033,753	0	0	9,033,753	0
0	0	0	0	0
9,033,753	0	0	9,033,753	0
7,445	0	0	7,445	0
102,089	0	0	102,089	0
92,090	0	0	92,090	0
21,711	0	0	21,711	0
405,757	0	0	405,757	0
817,110	0	0	817,110	0
4,383	0	0	4,383	0
31,060	0	0	31,060	0
7,396,854	0	0	7,396,854	0

臺灣彰化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9年度　0505520202 非訟事件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520204 行政訴訟費	0	0	0	0
109年度　0505520303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109年度　0705520103 租金收入	0	0	0	0

地方法院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57,520	0	0	57,520	0
1,634	0	0	1,634	0
100	0	0	100	0
96,000	0	0	96,00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0405520101-4 罰金罰鍰	4,048	0	4,048	12.65	1.保留原因：係應收罰金罰鍰。 2.因應改善措施：民事執行處已核發債權憑證部分，待審計部核准即予帳載沖轉；案件進行中部分另待執行結果予以妥適帳載沖轉。
	0505520201-4 民事訴訟費	83,118	0	83,118	0.07	1.保留原因：係應收訴訟費。 2.因應改善措施：民事執行處已核發債權憑證部分，待審計部核准即予帳載沖轉；案件進行中部分另待執行結果予以妥適帳載沖轉。
	120552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35,486	0	35,486	0.32	1.保留原因：係應收少年教養費。 2.因應改善措施：民事執行處已核發債權憑證部分，待審計部核准即予帳載沖轉；案件進行中部分另待執行結果予以妥適帳載沖轉。
	小計	122,652	0	122,652	0.09	
	合計	122,652	0	122,652	0.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9	0505520201-4 民事訴訟費	146,544	96.34	主要係109年度應收訴訟費，已全數函報審計部核准註銷。
	120552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主要係109年度應收少年教養費，已全數函報審計部核准註銷。
	小計	156,544	96.56	
	以前年度合計	156,544	96.56	
110	0405520101-4 罰金罰鍰	62,000	193.75	1.原因說明：主要係因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520102-7 怠金	30,000		1.原因說明：主要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之怠金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520201-9 沒入金	-63,225	-4.22	
	0505520201-4 民事訴訟費	2,180,770	1.72	
	0505520202-7 非訟事件費	-274,777	-4.40	
	0505520203-0 公證費	-1,002,400	-15.19	
	0505520204-2 行政訴訟費	-28,932	-26.54	1.原因說明：主要係行政訴訟事件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520303-4 資料使用費	-435,113	-24.39	1.原因說明：主要係交付或提供之影印、書表、光碟等所收工本費較預計數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705520103-6 租金收入	-120,000	-85.11	1.原因說明：主要係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52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67,440	-79.34	1.原因說明：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數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20552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0,723		1.原因說明：主要係收回法官職務評定獎金、囑託訊問證人旅費等。 2.因應改善措施：嗣後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及管控作業。
	120552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38,883,907	346.44	1.原因說明：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等較預計數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39,715,513	25.72	
	本年度合計	39,715,513	25.72	

臺灣彰化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405520100-0 一般行政	16,376,207	2.63	1	5,456,381
				2	10,915,171
	3405521000-1 審判業務	7,174,741	11.98	6	100,480
				1	7,074,148
	340552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89	0.37		0
	3405529800-1 第一預備金	283,000	100.00	3	283,000
	小計	23,840,837	3.48		23,829,180
	本年度合計	23,840,837	3.48		23,829,180

地方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8	4,655		
		0		
	8	113		
		0		
	8	6,889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11,657		
		11,657		

臺灣彰化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4,840,000	0	334,840,000	330,038,7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16,000	0	39,416,000	39,177,8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05,000	0	9,105,000	8,658,602
六、獎金	81,793,000	0	81,793,000	81,246,698
七、其他給與	7,531,000	0	7,531,000	6,931,113
八、加班值班費	40,380,000	0	40,380,000	36,101,4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837,000	0	28,837,000	27,364,585
十一、保險	32,730,000	0	32,730,000	34,197,78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74,632,000	0	574,632,000	563,716,82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801,236	-1.43	363	350	
-238,186	-0.60	61	61	
-446,398	-4.90	25	21	
-546,302	-0.67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 下： 1.考績獎金 34,405,702元。 2.現職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46,330,311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425,685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 85,000元。
-599,887	-7.97	0	0	
-4,278,531	-10.60	0	0	
0		0	0	
-1,472,415	-5.11	0	0	
1,467,784	4.48	0	0	
0		0	0	1.本110年暑期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防疫需求，取消辦理本年度之暑期工讀生，支用人數為0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 13,324,302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及公文傳遞等業務，共計進用人數 33 人。
-10,915,171	-1.90	449	432	

臺灣彰化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型警備車	110	1,300,000	0	1,300,000	1,294,598
勘驗車	110	547,000	0	547,000	545,513
合　計		1,847,000	0	1,847,000	1,840,111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402	-0.42	1	1	原小型警備車於98年12月購置。
-1,487	-0.27	1	1	原勘驗車於92年11月購置。
-6,889	-0.37	2	2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92,000	174,000	0
6.獎勵及慰問			192,000	174,000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92,000	174,000	0
	小　　計		192,000	174,000	0
	合　　計		192,000	174,000	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174,000	18,000						18,000		
174,000	18,000						18,000		
174,000	18,000	V					18,00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執行情形：主要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楊勝達等29人春節慰問金，鄧殷潔等29人端午節慰問金，張敏等29人中秋節慰問金，合計174,000元。未達成原因：係因本年退休人員有人不符合發放慰問金資格，也有退休人員逝世所致。
174,000	18,000						18,000		
174,000	18,000						18,000		

臺灣彰化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8,693,000	1050106	1111231		審判業務	646,800
11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8,693,000	1081112	1151231		審判業務	1,385,720
			17,386,000				科目小計	2,032,520
	小　　計		17,386,000					2,032,520
	合　　計		17,386,000					2,032,52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646,800	v				v								1. 105-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8,693,000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 746,000元，本期執行646,800元。
0	0	1,385,720	v				v								2.109-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8,693,000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387,000元，本期執行1,385,720元。 3.本年度委辦費預算總數金額為 2,133,000元。
0	0	2,032,520													
0	0	2,032,520													
0	0	2,032,520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602,900	84,513	0	0	0	17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71,816	84,513	0	0	0	174
04教育	2,369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8,71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87,5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6,503	0	0	0	0
0	0	2,3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7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840	0	2,505	0	4,345	691,9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40	0	2,505	0	4,345	660,848
0	0	0	0	0	0	2,3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7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239,025,879	4,933,800,132	2 負債	2,578,071,619	2,208,141,671
11 流動資產	2,578,194,271	2,208,303,790	21 流動負債	4,778,259	2,763,894
110103 專戶存款	2,578,071,619	2,208,141,67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778,259	2,763,894
110303 應收帳款	122,652	162,119	28 其他負債	2,573,293,360	2,205,377,777
14 固定資產	2,660,641,293	2,724,014,237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73,517,064	386,077,214
140101 土地	899,817,188	899,817,188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199,776,296	1,819,300,563
140201 土地改良物	7,022,929	7,022,929	3 淨資產	2,660,954,260	2,725,658,461
減：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5,465,579	-5,233,823	31 資產負債淨額	2,660,954,260	2,725,658,46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02,945,720	1,802,945,72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660,954,260	2,725,658,461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62,414,704	-129,729,17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11,377,387	208,402,092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40,996,322	-122,605,99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225,868	110,215,174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7,766,237	-69,796,565			
140701 雜項設備	87,101,168	87,703,124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1,206,125	-64,726,438			
16 無形資產	190,315	1,482,105			
160102 電腦軟體	190,315	1,482,105			
合 計	5,239,025,879	4,933,800,132	合 計	5,239,025,879	4,933,800,132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82,600,000元、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0,10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468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895,101,972	862,881,682	32,220,290
公庫撥入數	700,966,459	696,855,130	4,111,3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0,775	1,441,618	119,157
規費收入	141,877,548	142,520,932	-643,384
財產收益	38,560	346,620	-308,060
其他收入	50,658,630	21,717,382	28,941,248
支出	953,681,958	934,379,369	19,302,589
繳付公庫數	194,018,436	165,927,706	28,090,730
人事支出	594,801,372	584,516,276	10,285,096
業務支出	92,611,991	99,816,164	-7,204,173
獎補助支出	174,000	238,800	-64,800
財產損失	47,818	194,278	-146,4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2,028,341	83,686,145	-11,657,804
收支餘絀	-58,579,986	-71,497,687	12,917,7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78,071,619	
			本年度部分		2,578,071,61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578,071,619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898,162,138		
			03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5,812,699		
			05 302專戶-保管款專戶(5102)	1,818,118		
			06 303專戶-提存款專戶(5103)	1,297,579,129		
			09 306專戶-刑事保證金專戶(5133)	372,482,624		
			11 #0984聘僱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1,108,321		
			12 #0990聘僱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1,108,590		
			總　　計		2,578,071,6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2,652	
			本年度部分		122,65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2,652	
			040552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48		
			0405520101-4 罰金罰鍰	4,048		
			0505520200-1 司法規費收入	83,118		
			0505520201-4 民事訴訟費	83,118		
			1205520200-1 雜項收入	35,486		
			120552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35,486		
			總計		122,65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9,817,188	
			本年度部分		899,817,188	
			總計		899,817,18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22,929	
			本年度部分		7,022,929	
			總計		7,022,9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65,579	
			本年度部分		5,465,579	
			總計		5,465,57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02,945,720	
			本年度部分		1,802,945,720	
			總計		1,802,945,7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2,414,704	
			本年度部分		162,414,704	
			總計		162,414,7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948,497	
			本年度部分		210,948,497	
			預算性質部分		428,890	
			本年度部分		428,89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28,890	
			3405520100-0* 一般行政	330,253		
			3405521000-1* 審判業務	98,637		
			總　　計		211,377,38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0,996,322	
			本年度部分		140,996,322	
			總計		140,996,3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172,637	
			本年度部分		108,172,637	
			預算性質部分		2,053,231	
			本年度部分		2,053,23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53,231	
			3405520100-0* 一般行政	43,670		
			3405521000-1* 審判業務	169,450		
			34055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40,111		
			340552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0,111		
			總計		110,225,86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766,237	
			本年度部分		77,766,237	
			總計		77,766,23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237,946	
			本年度部分		85,237,946	
			預算性質部分		1,863,222	
			本年度部分		1,863,222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863,222	
			3405520100-0* 一般行政	1,807,422		
			3405521000-1* 審判業務	55,800		
			總　　計		87,101,16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206,125	
			本年度部分		71,206,125	
			總計		71,206,1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0,315	
			本年度部分		190,315	
			總計		190,3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78,259	
			本年度部分		4,588,99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588,990	
			01 代扣款項	46,485		
			0101 代扣公保費	4,0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943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8,000		
			0121 代扣其他款項	3,542		
			03 其他代收款項	4,429,605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4,319,304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4,600		
			0320 其他	105,701		係代扣退宿員工應負擔之水電費及廠商誤匯待退款項等。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52,900		
			0401 預納款項	52,90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60,000		
			0502 其他預納款項	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9,26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89,269	
			01 代扣款項	92,269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2,269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7,000		
			0401 預納款項	27,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70,000		
			0502 其他預納款項	70,000		
			總計		4,778,25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3,517,064	
			本年度部分		373,189,538	
			01 刑事保證金	371,159,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355,816,0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6年度以前)金額合計335,131,000元，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結案，或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因其他事故無法發還辦理公告，其公告程序尚未完成，致未能清理。
			11 刑事擔保金	1,323,624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913,624元。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06,914	
			02 押標金	100,000		
110	12	17	101395　收入傳票 收沂欣清潔有限公司111年本院院區及員林簡易庭等清潔工作採購案押標金（繳款書2481）　100,000 L012　沂欣清潔有限公司111年本院院區及員林簡易庭等清潔工作採購案押標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履約保證金	596,914		
110	11	03	300486　轉帳傳票 陳宣妤110年度本院辦公大樓員工女髮部場所出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102（由109年轉入）　10,000 b518　陳宣妤110年度本院辦公大樓員工女髮部場所出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102（由109年轉入）			
110	11	26	101299　收入傳票 收宇均電業有限公司本院110年度２間國民法官法庭科技設備、室內設備及裝修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0128（繳款書2267）　100,000 b519　宇均電業有限公司本院110年度２間國民法官法庭科技設備、室內設備及裝修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0128			
110	12	10	101358　收入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11年工友工作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繳款書2394）　100,000 b520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11年工友工作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			
110	12	17	101396　收入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11年度合庫委辦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繳款書2445）　25,000 b521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11年度合庫委辦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			
110	12	23	101420　收入傳票 收恆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繳款書2528）　25,000 b522　恆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			
110	12	28	101448　收入傳票 收萬隆水電工程行本院111年度機電維護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繳款書2599）　100,000 b523　萬隆水電工程行本院111年度機電維護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30	300586　轉帳傳票 聯輝電腦事務用品有限公司111年本院OA信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110年轉入）　45,000 b524　聯輝電腦事務用品有限公司111年本院OA信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			
110	12	30	300587　轉帳傳票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111年度電子卷證掃瞄人員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110年轉入）　62,214 b525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111年度電子卷證掃瞄人員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			
110	12	30	300588　轉帳傳票 大同(股)彰化分公司111年電腦等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110年轉入）　60,000 b526　大同(股)彰化分公司111年電腦等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			
110	12	30	300589　轉帳傳票 中聯廣告社111年度報紙訂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110年轉入）　18,800 b527　中聯廣告社111年度報紙訂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			
110	12	30	300590　轉帳傳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111年空調系統定期清潔保養作業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110年轉入）　48,000 b52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111年空調系統定期清潔保養作業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			
110	12	30	300591　轉帳傳票 昭松科技(股)111年電腦機房相關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110年轉入）　2,900 b529　昭松科技(股)111年電腦機房相關設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11231			
			05 保固保證金	10,000		
110	10	27	300472　轉帳傳票 史邁爾有限公司110年法警制服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11018　10,000 k225　史邁爾有限公司110年法警制服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110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27,526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27,526	
			03 履約保證金	261,586		
109	12	29	101422　收入傳票 收太子龍機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院110年度機電維護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231　49,766 b504　太子龍機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院110年度機電維護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231			已於111年01月辦理發還。
109	12	31	101441　收入傳票 收沂欣清潔有限公司110年本院院區及員林簡易庭等清潔工作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231　100,000 b505　沂欣清潔有限公司110年本院院區及員林簡易庭等清潔工作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231			已於111年01月轉入111年履約保證金。
109	12	31	101447　收入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10年度民事等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231　64,584 b506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10年度民事等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231			已於111年01月辦理發還。
109	12	31	101462　收入傳票 收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10年度合庫委辦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231　22,236 b515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合作社110年度合庫委辦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231			已於111年01月辦理發還。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2	31	300616　轉帳傳票 資櫻數位創意有限公司110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231（由109年轉入）　25,000 b511　資櫻數位創意有限公司110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01231			已於111年01月辦理發還。
			05 保固保證金	65,940		
109	06	16	300293　轉帳傳票 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109年拍賣公告電子公告欄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20607　13,000 K219　廣迅媒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109年拍賣公告電子公告欄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20607			保固期限未到期。
109	12	31	300621　轉帳傳票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本院109年度OA信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10103　24,240 k222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本院109年度OA信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10103			已於111年01月辦理發還。
109	12	31	300622　轉帳傳票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109年影印機耗材加熱組及上下熱組、感光滾筒、碳粉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10103　28,700 k223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院109年影印機耗材加熱組及上下熱組、感光滾筒、碳粉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110103			已於111年01月辦理發還。
			總計		373,517,06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99,776,296	
			本年度部分		2,199,776,296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898,898,436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76,960,15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6年度以前)金額合計17,033,600元，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案件尚未結案，致未能清理。
			02 提存款	1,297,579,129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973,631,47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106年度以前)金額合計467,180,876元，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提存原因尚未消滅，致未能清理。
			03 贓證物款	996,740		
			07 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85,080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83,746元。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050,3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050,451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58,021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58,139		
			總計		2,199,776,296	

臺灣彰化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899,817,188	0
土地改良物	7,022,929	-5,233,8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02,945,720	-129,729,173
機械及設備	208,402,092	-122,605,9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215,174	-69,796,565
雜項設備	87,703,124	-64,726,43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3,116,106,227	-392,091,99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482,10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482,105	0
合　　計	3,117,588,332	-392,091,990

備註: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7,412,36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345,34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金額3,067,020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345,34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345,343元。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899,817,188
0	0	-231,756	1,557,350
0	0	-32,685,531	1,640,531,016
3,174,609	199,314	-18,390,331	70,381,065
2,135,712	2,125,018	-7,969,672	32,459,631
2,102,042	2,703,998	-6,479,687	15,895,043
0	0	0	0
0	0	0	0
7,412,363	5,028,330	-65,756,977	2,660,641,2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1,790	0	190,3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1,790	0	190,315
7,412,363	6,320,120	-65,756,977	2,660,831,6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94,135,513	700,966,459	895,101,972	收入
	-	700,966,459	700,966,45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0,775	-	1,560,7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41,877,548	-	141,877,54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8,560	-	38,56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50,658,630	-	50,658,630	其他收入
歲出	691,932,706	261,749,252	953,681,958	支出
	-	194,018,436	194,018,43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594,801,372	-	594,801,37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92,611,991	-	92,611,99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74,000	-	17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345,343	-4,345,343	-	
	-	47,818	47,81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72,028,341	72,028,34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97,797,193	439,217,207	-58,579,986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700,966,459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691,932,706元及退還收入款9,033,753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194,018,436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4,345,343元係本年度購置設備4,345,343元。

4.財產損失調整數47,818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72,028,341元係折舊70,736,551元及攤銷1,291,790元。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208,141,671
(一).專戶存款	2,208,141,671
二、本期收入	1,186,871,013
(一).本年度歲入	194,135,513
1.實現數	194,012,861
(1).其他	194,012,861
2.應收數	122,652
(1).其他	122,652
(二).歲入應收數	39,46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575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56,544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22,652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014,365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2,560,150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80,475,733
(六).公庫撥入數	700,966,45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91,932,706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9,033,753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8,200,374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9,033,753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56,544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69,010,07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7,81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72,028,341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066,082
收　項　總　計	3,395,012,68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816,941,065
(一).本年度歲出	691,932,706
1.實現數	691,932,70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345,343
(2).其他	687,587,363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67,718,287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291,79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繳付公庫數	194,018,43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94,012,861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5,575
二、本期結存	2,578,071,619
(一).專戶存款	2,578,071,619
付　項　總　計	3,395,012,68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9	899,817,188	
		公頃	5.310789		
土地改良物		個	1	1,557,35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1,640,531,016	
		平方公尺	60,202.56		
	宿舍	棟	52		
		平方公尺	11,627.17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989	70,381,0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2,459,63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0		
	其他	件	52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1	15,895,043	
	其他	件	97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660,641,29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	遵照辦理。

	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	

	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	配合辦理。

	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	配合辦理。

	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08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周 麗 卿

機 關 長 官：陳 毓 秀